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昌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昌关综快速字〔2022〕0010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金资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小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MA7L8QL90L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屯坪北路9号综保大厦896室

2022年4月25日，乌鲁木齐金资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鑫瑞鸿顺报关服务有限公司向乌昌海关申报公路运输出口货物一票，报关单号为942020220000026314。4月25日，查检科依据布控查验指令要求对该票报关单申报货物实施查验，经查验发现该票报关单申报第一项商品裙子申报数量为18400件，实际装载15100件，申报重量为5520千克，实际重量为4530千克；申报第二项商品女裤申报数量为18642件，实际装载16026件，申报重量为7084千克，实际重量为6090千克；申报第三项商品男裤申报数量为7968件，实际装载5848件，申报重量为3028千克，实际重量为2223千克。经查乌鲁木齐金资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出口货物数量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规行为。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56.2万元。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案件线索移交单，查获经过，海关货物查验记录单，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

乌鲁木齐金资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口货物申报不实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乌鲁木齐金资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科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关印)

2022年5月12日

